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新小字第139號

原　　告　台越國際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阮海清

上列原告與被告黃廷即HOANG　DINH　DAT間請求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15日內，具狀補正被告之海外住所及起訴書翻譯為越南文之書狀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當事人書狀，應記載當事人之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，此為起訴書必要格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則有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參照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，固於起訴書記載被告之住所地。但查，被告為越南籍移工，及經本院依職權查詢，被告已於民國000年0月00日出境，迄未入境，此有移民署雲端資料查詢-中外旅客個人歷次入出境資料附卷可參。是原告起訴時，被告顯已無居住於臺灣之客觀事實。茲為訴訟程序之合法進行，本件除應對被告海外住所送達，原告尚應將起訴書翻譯為越南文字，以利本院囑託外交單位為司法文書之合法送達。爰酌定定相當期間命補正，如逾期未補正，本院逕裁定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

法　官　許蕙蘭

上列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記官　柯于婷